

員山鄉溫帶果樹及二湖鳳梨產銷班獲准使用吉園圃標章

86/8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91

員山鄉農會所輔導之溫帶果樹及二湖鳳梨產銷班，經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授權使用農產品安全用藥「吉園圃」標章，使用約期自 86 年 7 月 17 日起至 87 年 7 月 16 日止。

為保障消費者的健康，並鼓勵農友安全用藥，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特推行「吉園圃」標章的使用。欲申請使用吉園圃標章之產銷班，必須有三個月的用藥紀錄，並於六個月內通過化學檢驗合格，且須不定期接受抽驗農藥殘毒，若有違反安全用藥規定時，立即停止使用標章。因此，消費大眾可安心購買有吉園圃標示的蔬果。